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7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鍾信孝

被告 郭邵金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郭邵金水為被告邵燦霖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法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意旨，自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邵燦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14年4月26日死亡（見個資卷），其配偶邵侯翠靜、其直系血親卑親屬邵霈予、邵敏瑄、邵永鑫、陳韋丞、邵駿翔、陳韋宏、吳丞翔及其姊妹邵園蓉、邵秀蓮、郭邵素心等人，均已於114年10月13日拋棄繼承，且其父親邵庚申、母親邵黃玉蘭、兄弟姊妹黃邵說娥、邵坤庭業已於114年4月26日前死亡，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親等關連（二親等）查詢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是本件應由其繼承人即其現存之姊妹郭邵金水聲明承受訴訟，惟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

01 依職權命郭邵金水為邵燦霖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黃怡瑄